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尔肠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甜的电器有限公司、江门市汉宇电器有限公司、Hanyu Group (Thailand) Co.,Ltd.、广东汉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微充网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涵盖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财务管理制度与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技术研发管理、销售管理、信息披露、人力资源、关联交易。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与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销售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

具体业务和事项评价概述：

1.治理结构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明确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权责分工与制衡机制。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与监督作用。

2025年9月，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

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2.组织机构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高效率的组织架构，便于纵向与横向的双向信息传递。公司设置了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及多个职能管理部门，保障信息顺畅沟通与运营高效。

3.财务管理制度与财务报告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建立了完善的财务会计体系。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有助于规范公司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为公司进行重大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公司财务岗位设置清晰，配备专职人员，核算规范，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合同管理

公司设立了专门岗位对合同相关的法律事务进行风控与管理，明确了合同签署权限与审批流程。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合同审批，并定期检查和优化流程，以防范法律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5.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规范管理。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统筹研究，公司或成立专项工作组或指定具体部门为投资操作部门；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6.技术研发管理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研发项目流程与管理体系，涵盖计划、审批、考核、奖励等环节，确保研发项目的质量与进度受控，同时做好研发项目信息保密工作。

7.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销售政策和管理流程，对合同签订、定价、信用政策及收款等关键环节进行规范管理，保证销售业务的合规性与资产安全。

8.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标准、流程与责任，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9.人力资源

公司实施积极的人力资源政策，通过人才选拔、职称评定、创新激励等机制，建立了与岗位、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并制定了《招聘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以吸引、保留和激励核心人才。

10.关联交易

公司依据《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公允定价要求，确保关联交易合规、公允。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

a.管理层存在舞弊情形并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b.虚假编制财务报告，

相关信息缺乏真实合理依据；c.对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更正重大差错；d.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e.公司内部审计缺乏有效执行；

②重要缺陷：

a.未建立反舞弊的相关制度；b.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使用政策；c.对定期报告期内报送的财务报告频繁更正；d.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

③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①重大缺陷：财务报告错报数据 \geq 利润总额的10%；

②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5\% \leq$ 财务报告错报数据 $<$ 利润总额的10%；

③一般缺陷：财务报告错报数据 $<$ 利润总额的5%。

上述定量标准中的利润总额为公司上年经审计的数据。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a.公司的生产经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b.制度不健全，存在内部控制的空白或漏洞；c.公司各部门及岗位设置缺乏合理性，职责权限混乱；d.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生产经营中无法得到执行；e.现有制度无法对生产经营成本进行控制；f.其他对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②重要缺陷：存在虽不及重大缺陷严重程度及所导致的严重后果，但对达到公司的内部控制目标造成阻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缺陷；

③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①重大缺陷：因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5%及以上；

②重要缺陷：因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1%

(含1%)至5%;

③一般缺陷：因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损失金额小于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1%。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石华山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